

平顶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平顶山市市区智慧
交通建设项目二期工程项目

招 标 文 件

(第二标段)

招 标 人：平顶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中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第 1 章 招标公告.....	2
第 2 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 3 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28
第 4 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 5 章 招标内容及参数要求.....	44
第 6 章 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54
第 7 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

第一章、招标公告

平顶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平顶山市市区智慧交通建设项目二期工程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平顶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平顶山市市区智慧交通建设项目二期工程项目（项目代码：2206-410400-04-04-403176）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gzy.pds.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5月7日9时4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平采招标-2024-19

2、项目名称：平顶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平顶山市市区智慧交通建设项目二期工程项目

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71578243.44元；最高限价：71578243.44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2	平公资建 2024-169号 -2	第二标段	34304193.84	34304193.84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工程规模：

第一标段：指挥中心平台软硬件设施，详见招标文件；

第二标段：交通信号、电子警察系统外场设备及配套软硬件设备，详见招标文件；

第三标段：隔离护栏，详见招标文件；

5.2、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5.3、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3个标段；

5.4、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和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5.5、计划工期：90日历天；

- 5.6、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 6、合同履行期限：同工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请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之规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证书，也可提供电子营业执照）；若分支机构投标时，需提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授权；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或提供2022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对于成立时间不足的投标人，以成立时间为准），下属分公司或子公司作为投标人的，可提供集团公司或总部的财务审计报告。】；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6 需提供“中国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不得有不良记录（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

3.7 投标人须保证投标期间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因提供虚假资料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包括上报主管部门，采购人有权在任何时间对其真实性进行核实，投标人对核实须配合（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

格式自拟）；

3.8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投标人所提供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并提供资料真实有效承诺书，并愿意承担因就提供虚假资料随时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不良和法律后果（格式自定，承诺书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4月17日至2024年5月6日，每天上午00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2时00分至23时59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网址：<http://ggzy.pds.gov.cn>）；

3. 方式：潜在投标人需凭CA数字证书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gzy.pds.gov.cn>）“投标人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进行招标文件下载。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链接地址：<http://ggzy.pds.gov.cn/fwzn/11020.jhtml>，办理CA证书：<http://ggzy.pds.gov.cn/tzgg/10814.jhtml>；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5月7日9时4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5月7日9时4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同时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相关网站。

2.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和《关于“不见面开标系统”升级的通知》（网址：<http://ggzy.pds.gov.cn/tzgg/48949.jhtml>）。

3. 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提出在线质疑（异议）、投诉。

4. 该公告已同步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微信公众号”，可通过公众号中的服务栏目进行查阅。

5. 监督单位：平顶山市公安局

联系人及电话：张宁；1509380777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400732480791X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招标人：平顶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地址：平顶山市卫东区新华路 291 号

联系人：卫先生

电话：0375-3221396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河南中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湛南路东段路南秀水名居小区 2 号楼 1 楼内商
102、202 号房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5516050585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5516050585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采购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不用提交纸质文件)。

2、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3、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电子化交易系统 (<http://221.176.192.166:8080/ggzy/>) 下载“平顶山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电子化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投标人）。

（2）投标人须将采购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采购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

4、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电子化交易系统 (<http://221.176.192.166:8080/ggzy/>)。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2）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5、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项目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招标人	招标人：平顶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地址：平顶山市卫东区新华路 291 号 联系人：卫先生 电话：0375-3221396
2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中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湛南路东段路南秀水名居小区 2 号楼 1 楼内商 102、202 号房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5516050585
3	项目名称	平顶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平顶山市市区智慧交通建设项目二期工程项目
4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5	工程规模	交通信号、电子警察系统外场设备及配套软硬件设备，详见招标文件；
6	招标范围	工程量清单和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7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8	招标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
9	计划工期	90 日历天
10	合同履行期限	同工期
11	项目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2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13	投标人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5	踏勘现场及答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6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17	技术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负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18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招标控制价以及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如有）、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前 15 日前
20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5 月 7 日 9 时 40 分（北京时间） 注：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21	投标文件电子版	加密版投标文件 1 份（.file 格式），并按规定进行上传。
22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23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履约担保	不收取
	质量保证金	不收取
	招标文件费用	不收取
24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签字、盖章。投标文件中的各类证书及企业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若被授权

		<p>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授权委托书。</p> <p>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p> <p>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响应。</p> <p>2、招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电子化投标文件加盖单位电子印章，若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授权委托书。</p> <p>（系统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按采购文件要求，需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以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CA 密钥进行电子签字或签章为准；需要投标人盖章的地方以企业 CA 密钥进行电子签章为准，“申请人资格要求”部分除外）电子化投标文件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陆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建下载”中查看。</p>
25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中递交投标文件。</p> <p>本项目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p>
26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p>
27	开标程序	<p>（1）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 60 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p> <p>（2）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代理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p>
28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p> <p>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专家委员会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委员会完成评审，但一个标段只能由一组评标专家评审。</p>
29	是否授权评标委会确定中标人	<p>否，由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最后得分高低每标段推荐前 1-3 名为中标候选人。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以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此类推。当所有中标候选人因上述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p>

30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p>质疑函应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接收，质疑函的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联系方式如下：</p> <p>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5516050585</p> <p>对投标人提出的质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答复和处理，不得推诿扯皮故意刁难，须进行实质性回应。</p>
31	招标控制价	<p>本项目招标控制价：</p> <p>34304193.84 元</p> <p>1. 各供应商的报价均不得超过此价格，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2. 如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p>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p>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人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33	付款方式	<p>施工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30%为预付款，工程验收合格付至工程合同价的80%为首付款，结算完毕后付至结算价的95%，余5%待工程保修期满经发包方和监理方验收后无质量问题且达到承包人承诺的质量等级后一次性无息付清。</p>
34	政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	<p>一、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p> <p>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压减政府采购各环节时限 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平财购〔2021〕34号）通知，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p> <p>（1）在评审结束后1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同时对中标单位发出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并在网上进行公告；</p> <p>（2）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日内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当日完成合同备案工作；</p> <p>（3）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采购人应在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1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同时在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发布验收结果公告；</p> <p>（4）验收合格具备付款条件的项目，采购人要在1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资金。</p> <p>注：签合同需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如为授权委托人，则携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单位公章、合同纸质版本一式六份及合同电子版。</p> <p>二、维护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知情权</p>

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原因。

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在采购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四、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要求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函”写入招标文件，鼓励中标供应商凭借采购合同申请贷款，助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五、落实预留采购份额

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确实不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在采购文件中说明理由。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出台的《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号）的规定：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六、落实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p>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 5% 的扣除。中小企业应当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享受加分政策。</p> <p>（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参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优惠等政府采购政策。</p> <p>（4）投标人同时为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仅享受一次价格优惠，不得重复享受。</p>
35	本项目所属行业	建筑业 （行业属性划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	招标实质性承诺	<p>一、招标实质性要求和条件</p> <p>1.1 工程质量达到投标文件所报的质量要求。施工中，若因中标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投标文件中所报质量要求，中标人应无条件返修并承担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赔偿费用。在招标人所限定的时间内，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整改的，招标人有权终止承包合同，并追究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p> <p>1.2 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施工责任，不得转包或非法分包，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若违约，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不支付已完成工程款，另选施工队伍。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p>

	<p>1.3 投标人一旦中标，应保证按招标人的要求，迅速进场组织施工，且必须服从招标人的统一指挥与协调管理。</p> <p>1.4 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拟派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必须与投标文件中一致；在施工过程中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换。对不称职的施工管理人员，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p> <p>1.5 施工期间，中标人如不按合同、投标文件中承诺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履行，招标人有权按违约处理。</p> <p>1.6 中标人应服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的监督管理，配合各责任主体完成职责范围内的工作。</p> <p>1.7 投标人一旦中标，负责处理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周边关系，其费用自理。</p> <p>1.8 工期奖罚：总工期每拖延一天中标人需向招标人支付 3000 元违约金，超过 30 天以后，招标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p> <p>1.9 工程保修期：36 个月。</p> <p>1.10 驻派现场人员：驻派现场人员不少于 5 人，其中原厂驻派现场人员不少于 3 人。</p> <p>1.11 中标人所提供的产品所有功能及相关数据存储和运算需在甲方所在地完成，且具备完全知识产权，甲方需具有系统最高权限及对甲方开放本项目所有功能模块，提供产品终身软件免费升级及技术服务。项目验收时向甲方移交安装所需软件及所有产品详细安装、操作使用说明。</p> <p>1.12 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人应以最新发布的国家相关规定及行业规范执行。</p> <p>1.13 产品所有功能描述及需求不全或有争议的，以招标人实际需求及解释为准。</p> <p>1.14 中标人须对老电警抓拍单元通过升级等方式，以 SDK 直连的形式接入到新平台，对原有的具备抓拍条件的停用设备通过集指平台进行重新备案启用，对支队原有电子警察平台硬件设备完全整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工程款支付办法</p> <p>施工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30%为预付款，工程验收合格付至工程合</p>
--	--

		<p>同价的 80%为首付款，结算完毕后付至结算价的 95%，余 5%待工程保修期满经发包方和监理方验收后无质量问题且达到承包人承诺的质量等级后一次性无息付清。</p> <p>三、合同价款调整办法：</p> <p>3.1 工程量和综合单价调整原则：招标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和实际施工时的工程量相比，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发生变化时，按实调整工程量。当工程量变动幅度在工程量清单数量±15%（含±15%）以内时，其综合单价不调整，当变动幅度在工程量清单数量±15%（不含±15%）以上时，仅调整超出±15%外部分工程量和综合单价，其综合单价调整办法按有关规定执行；</p> <p>3.2 材料单价调整原则：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承包人承担一定范围的材料价格风险，当主要材料价变动幅度在±5%（含±5%）以内时，不再调整，当变动幅度在±5%（不含±5%）以上时，仅调整超出±5%以外部分。</p> <p>3.3 政策性调整：招标文件有规定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招标文件没有明确的按相关政策调整文件规定执行。</p> <p>注：以上所有条款投标人应逐条全文承诺。承诺条件必须优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上未响应招标人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可否决其投标。</p>
<p>37</p>	<p>投标文件格式及递交方式</p>	<p>1、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中的主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 _ 项目名称.file）上传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p> <p>2、生成的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项目文件格式 为：xxx 公司_ 项目名称.bin），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p> <p>注：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p>

38	解释权	<p>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招标人。</p>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39	中标公示媒介	<p>同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公示期限：3日。</p>
40	合同签订方式	<p>合同在线签订，招标人（采购人）与中标人（供应商）利用平顶山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合同在线签订模块”，将电子合同推送至对方进行审核，经双方确认均无异议通过后，进行在线签章，完成合同签订并公示。</p>
<p>1.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2.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3.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招标文件格式）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并对其真实性负责。</p> <p>注：1. 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同时又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2. 中标人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一、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应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同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问题，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分包，但对第三方的资质、资格等方面作出相应要求。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二、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招标内容及参数要求；
- (6) 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 (7)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系统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电子档形式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内容实质性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在电子交易系统发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修改内容实质性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语言；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和招标人之间来往文件均用中文书写。

3.1.2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 技术部分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投标人承诺书
- (8) 其他材料
- (9) 参数响应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总额之和。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以投标人名义以外的其他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4.3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2) 投标人提供虚假证件或虚假材料的；

3)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 串通作弊，哄抬标价；

5) 在投标过程中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6) 对于恶意投诉，无理质疑，没有事实根据，经落实查证属实的，扣除投标保证金；

7)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没收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同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

3.7.3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的份数：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电子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仅用于上传）；

3.7.5 特别注意事项

本项目为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供应商（以下简称“投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

投标文件。（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件下载”中查看）制作电子化投标文件，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 电子化投标

（一） 网上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本项目不适用）

1、递交形式：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必须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以转账或电汇的形式缴纳（账户 必须是已加入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或供应商诚信库中的账户）。

2、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后，应在规定的缴纳截止时间前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 系统将保证金成功绑定至所投标项目和标段。保证金绑定操作手册，请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网站在办事指南中网上投标栏目查看。

3、投标人在成功绑定后，可以将系统生成的回执单图片制作在投标文件中，作为缴纳保证金的依据。

4、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并充分考虑异地跨行转账到账时间等因素，因投标人操作不当或银行到账时间等问题造成保证金无法正常绑定影响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5、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一个工作日内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过系统自动原路退还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十五日内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过系统自动原路退还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项目因特殊情况造成投标保证金无法在系统中自动退还的，由代理机构在规定的自动退还日期内通过电子系统提出申请，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科审核通过后办理延期申退，待问题解决后第一时间予以退还。

（二）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建下载”中查看。

（三）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

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_ 项目名称.file）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_ 项目名称.bin），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

注：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根据标段制作各个标段的投标文件后上传。

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四、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上传

4.1.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投标文件至电子交易系统。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途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_ 项目名称.file）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_ 项目名称.bin），

4.1.4 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最终版投标文件。

五、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平顶山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因现阶段疫情原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不参加现场开标,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参加开标。

5.2 开标程序

(1) 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 60 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2) 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代理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开标顺序按交易系统中默认的顺序。

注: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电子交易系统中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保存记录。

六、评标

6.1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回复内容有异议的，经过几次回复仍不清楚的，需在监督下进行免提电话进行质疑。

评标时如因系统异常、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无法正常进行的，由技术人员排查解决，短时间无法解决的，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评标活动，待问题解决后继续评标。

七、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如果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本项目不适用）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八、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标段；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标段。
- （3）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出现本章第8.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九、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禁止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二）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五)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六)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二)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三)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五)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十、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审办法和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	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项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项规定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项规定
		无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项规定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项规定
		其它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项规定
2.1.2	形式性审查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电子签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投标报价未高于最高限价且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3	响应性审查	投标范围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计划工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实质性承诺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招标实质性承诺”内容逐条全文承诺
以上审查为初步审查，通过初步审查后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报价：30分 技术部分：50分 综合部分：20分	

2.2.1	投标 报价 (30 分)	<p>1. 参与评标基准值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确定：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通过初步评审并进入详细评审程序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值=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投标总报价减去规费、税金和安全文明施工费）的算数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不少于 5 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得基本分 30 分。 当投标报价高于或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于或低于 1%在基本分 30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投标报价项目中得分，不足 1%按比例计算，四舍五入取两位小数。</p> <p>2.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投标，其报价不作为评分依据；</p> <p>3. 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规定，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4.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与评审的小微企业投标报价=小微企业报价×（100%-5%）。</p> <p>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6.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注：（1）供应商若为小型或微型企业，须自行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招标文件格式部分），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2）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招标文件格式部分），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3）供应商若为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 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同时又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评审得分
2.2.2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50)	1、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主要施工方案及方法先进可行，技术措施科学得当。	6-8分(含6分)
			主要施工方案及方法合理，技术措施得当。	3-5分
			有基本的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方法	1-2分

分)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	3-4分(含3分)
		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可行。	2-3分
		组织机构形式较差，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不明确。	1-2分(含2分)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安全管理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	5-6分(含5分)
		安全管理体系健全，管理制度完善，技术方案科学合理、先进。	3-4分
		安全管理体系不完善，管理制度不明确，技术方案不清晰	1-2分(含2分)
	4、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	6-8分(含6分)
		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科学可行的安全文明施工技术与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	3-5分(含3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不完善、不合理	1-2分(含2分)
	5、培训计划与方案	培训方案合理且有针对性，培训计划科学完整，能保证培训效果的	3-4分(含3分)
		有培训方案，培训计划完整，基本能保证培训效果的	2-3分
		有培训方案不完善，培训计划不完整，不能保证培训效果的	1-2分(含2分)
	6、技术参数	<p>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进行评分，所有参数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满分20分。加★项为重要指标要求，每一处“负偏离”在满分的基础上扣2分，扣完为止；</p> <p>标★项需提供证明材料的需加盖产品供应商公章，如未提供或提供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视为负偏离。</p> <p>注：标★项是重要技术指标、参数，如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与实际交付货物不符的，一经发现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20分

2.2.3	综合 标评 分标 准 (20 分)	企业实 力	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产品制造商应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获得国家级奖项的,每一项得2分,获得省级及以下相关奖励的每一项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最高4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分
			投标人或投标所投产品制造商应具备较强的科技创新能力、警务效能和实战能力,获得公安部重点实验室的,得2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2分
			投标人或投标所投产品制造商符合一级服务资质要求的,得2分。提供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2分
			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的电警平台产品制造商应具备较强的软件技术应用能力,获得软件行业应用领域领军企业的,得2分,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分
		售后服务方案	服务体系规范、标准、完备,保修期和维护期内的质保和售后服务方案完整、详细,有专门的服务热线,响应时间和质保售后合理、详实,得10分; 2.服务体系较规范、标准、完备,保修期和维护期内的质保和售后服务方案较完整、较好,有专门的服务热线,响应时间和质保售后较合理、较详实,得7分; 3.服务体系一般,保修期和维护期内的质保和售后服务方案一般,有专门的服务热线,响应时间和质保售后一般,得3分; 4.服务体系不规范、不标准、不完备,保修期和维护期内的质保和售后服务方案简单,没有专门的服务热线,响应时间和质保售后不合理,不详细,得1分; 5.无提供方案不得分。	0-10
注: 1. 以上内容缺项不得分; 2. 以上资料所涉及各种证件应提供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每标段推荐前1-3名为中标候选人。但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按优劣顺序排列,得分高者优先。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

- (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4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人的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投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

(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格式文件规定的地方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委托书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最终得分为各个评委计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每标段推荐前 1-3 名为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协商约定后对非实质性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约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3. 合同付款方式：

施工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30%为预付款，工程验收合格付至工程合同价的80%为首付款，结算完毕后付至结算价的95%，余5%待工程保修期满经发包方和监理方验收后无质量问题且达到承包人承诺的质量等级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响应文件、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

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份，承包人执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

负责人：_____

负责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通用合同条款中条款号相同的条款或根据需要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删除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

一、一般约定

1. 词语涵义

1. 有关合同双方和监理人的词语

(1) 发包人： _____

(2) 承包人： _____

项目经理： _____

(3) 监理人： _____

项目总监： _____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 (1) 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 资格后审文件和资格后审申请文件；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条款；
- (6) 图纸；
- (7) 工程量清单；
- (8)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合同履行中，发包方与承包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方承包方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总监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总监作出的解释，向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在施工现场组建工程建设管理机构,履行以下职责和义务:

- (1) 对工程建设实施全面监督;
- (2) 综合协调各方关系;
- (3) 对参建各方实行全面管理。
- (4) 在合同签订后十天内向承包方提供完整的施工图纸和相关资料;
- (5) 在合同签订后十天内组织承包方和设计单位、监理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向承包方进行设计交底;
- (6) 在合同签订后工程开工前会同项目监理部确定项目单项工程、单位工程、单元工程的划分，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方;
- (7) 对工程重要情况负责记录、审核、签证，对项目监理部履职情况进行检查，对施工过程实施监督，对施工质量问题实行一票否决，对工程变更作出决定，审签工程量变化，核批工程量清单以外的单价，对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实行监管，对承包方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人员、质检员、安全员、预算员等管理人员坚守岗位进行检查监督;

2、发包方义务和权力

- (1) 负责项目资金的组织和审核、拨付;
- (2) 负责项目工程质量、进度、投资的监管;
- (3) 负责项目工程设计变更的上报审批;
- (4) 负责组织项目的竣工验收;
- (5) 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力和义务;
- (6) 发包人不负责供水供电。

3、承包方义务和责任

承包方应履行以下义务和责任，如造成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失，应对甲方给予赔偿。

(1) 承包方必须按投标文件的承诺组建工程项目部，全员到岗到位履行职责，每月在岗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

(2) 工程项目部人员一般不得更换，特殊情况下个别人员需要更换的，承包方

应报发包方审批，经发包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3）工程项目部代表承包方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权力和义务，依法享有法定权利，维护合理权益，有权提出工程建设合理化建议。

（4）承包方不得将工程转包或擅自分包；

（5）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工程项目部人员必须到岗到位，同时组织施工机械设备、原材料、施工队伍到场，全面完成施工前的准备工作，在____日内提交开工报告，取得开工令后组织开工；

（6）承包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设计、施工规范精心组织施工，保证质量和工期；

（7）承包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好工程建设材料、工程构配件、工程设备、以及所有工程部位施工工艺自检和报验报审，每月应按时向发包方和项目监理部提交工程进度、质量报表及下月施工计划等；

（8）确实加强施工现场管理，确保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工程移交前要达到工完场清的要求；

（9）负责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临时占压损失补偿，对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承担移交前发生损坏的修复；接受发包方对已完部分工程采取特殊保护措施的要求；

（10）参加发包方组织的图纸会审、设计交底、工地例会以及在施工中召开的各种会议；

（11）提交各类人员上岗证件的原件，交发包方审查；

（12）按税务部门的要求建立会计帐簿，依法交纳各种税费，接受监督检查；

（13）接受发包方、项目工程管理机构 and 监理单位的监督和管理；

（14）承包方必须按劳动法的有关规定支付施工人员及农民工工资；

（15）承包方在现场踏勘时应充分熟悉情况并充分考虑各种影响因素，对施工中可能发生的情况负责。

（16）承包方负责工程竣工验收时的工程修复，确保工程验收。

（17）应履行合同约定或按国家有关规定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4、工程监理

（1）工程监理单位：

（2）监理单位在施工现场组建工程项目监理部，对项目施工实行全面监理，协调施工过程中的有关关系。

（3）总监理工程师：负责领导项目监理部的工作。

三、施工组织规定

施工组织

(1) 承包方应精心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包括各专项施工方案），报项目监理部审核经发包方（含项目工程管理机构）批准后组织开工；

(2) 承包方必须按已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包括各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如有调整必须按程序报批；

(3) 承包方应根据施工情况的变化对不适应施工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时调整（如赶工计划），并按规定报批。

(4) 为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承包方在施工中应投入与工程要求和投标文件相符的施工作业人员、机械设备、原材料及施工管理力量，若不符经指令仍不改正的，发包方保留要求更换施工项目经理直至更换承包方的权利。

四、工程质量

1、承包方应认真按照设计的工程质量要求施工，严格实行“三检制”，按规定做好质量检测检验，向项目监理部报送质检资料，提交并为发包方（含项目工程管理机构）和项目监理部检测检验提供便利。

承包方应认真做好单元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质量评定资料报审，及时取得质量认定。

施工中经检查、检验，对工程质量不合格的，承包方应按发包方和项目监理单位的要求进行返工、整改，并承担其返工、整改的费用。

2、工程竣工应达到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

工程竣工验收质量不合格，承包方应按验收鉴定意见要求进行返工、整改。经返工、整改后仍达不到合格要求的，不合格的工程部分不计量，并承担违约责任接受合同价款 2%的违约金，违约金由发包方在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五、材料检验

承包方采购的材料和设备，均应附有合格证明，材料进场时双方应签字验收。

(1) 工程用材料进场必须经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检验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2) 有合格证明的材料，如发包方或监理方要求重新检验时，重新检验合格的，其重新检验的费用由提出方承担，重新检验不合格的，其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3)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所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的质量控制，承包方在采购前应报采购计划经发包方（含项目工程管理机构）和监理审批同意。采购计划中必须含有

材料规格、数量、生产厂家及生产批号、价格、供应商联系方式及办公地点，以便监理和发包方考察核定。

六、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金额约（大写）：___，小写：_____元，实际工程价款以审计单位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七、工程款支付

施工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30%为预付款，工程验收合格付至工程合同价的80%为首付款，结算完毕后付至结算价的95%，余5%待工程保修期满经发包方和监理方验收后无质量问题且达到承包人承诺的质量等级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八、工程设计变更

项目工程通过图纸会审后严禁变更。因客观原因必须变更的，由承包方提出申请，经监理和业主代表、发包人同意后出具变更书，根据项目变更要求和条件上报立项批复机关批准后进行变更。变更调整工程量资金参照审后预算单价进行调整，变更调整工程量投标价款高于审后预算的，调整工程量参照投标价款对应的工程量不减少；变更调整工程量投标价款低于审后预算的，调整工程量参照审后预算价款对应工程量不减少，变更部分工程量结算、决算时按变更前工程量投标价款进行核算。投标外工程变更的，参照审后预算进行核算。因承包人主观原因造成的变更，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工程决算时发包人不予决算。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1、工程竣工后，承包方应在竣工验收___天之前，向发包方提交竣工初步验收报告，并同时提交以下竣工验收资料一式叁份。

- （1）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日志及月报、质量事故记录、工程量计量原始记录、单体工程竣工图纸、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等资料；
- （2）增、减设计变更的文件和工程洽商记录；
- （3）中间验收记录、工程施工试验报告等技术资料；
- （4）工程竣工图件。包括单体工程竣工图和项目区竣工图；
- （5）施工过程中的各类影像资料；
- （6）其他必须的文字资料和图件等资料。

承包方不按以上要求提供有效齐全的工程竣工验收资料的，发包方将不接受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发包方在收到承包方申请验收报告后____天内，应申请发包方组织初步验收。

3、承包方在通过工程初步竣工验收后，以工程复核机构出具的复核报告为准制作竣工结算书（如有异议应现场提出，未当场提出的视为认可复核结果），然后报项目监理部审核并签字后呈报发包方审查。

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方向发包方办理工程移交，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工程保修期，工程保修期为 36 个月。

十、违约责任和赔偿

1、发包方违约

（1）发包方未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导致承包方工期延误的，应支付承包方因工期延误造成的实际支出费用；

（2）发包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

2、承包方违约

（1）承包方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不按合同约定驻守工地；

（2）承包方因自身原因未按本合同约定工期完成工程施工的，每延期一天违约金 500 元，违约金在承包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3）承包方不按《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支付施工人员或农民工工资的，按投标承诺处于违约金，并相应扣拨工程进度款；

（4）承包方在工程施工期间未按合同约定管理和组织施工，经工程监理单位书面通知整改而不纠正的，发包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按每次 500-1000 元扣违约金；

（5）承包方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由承包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方造成的损失。

十一、履约保证金的提交与退还：无。

十二、争议和仲裁

1、争议。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协商不成时，采用以下方式解决：

（1）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其他

1、安全施工。承包方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人员及与施工现场有关人员的人身安全，若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方承担事故的责任和因此

发生的费用。非承包方责任造成的安全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发生重大安全伤亡事故，承包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及时处理。发包方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发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工程安全的要求：达到合格要求，无重大安全事故，因承包方原因出现安全事故或达不到合格标准，承包方承担全部责任和全部经济损失，并向发包方支付合同价款 2%的违约金，违约金由发包方在承包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工程竣工验收后，发包方将组织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第三方验收单位对承包方承建的工程质量、施工组织、劳务用工、安全措施及信用程度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定。

3、由承包人为本，发包人配合，协调地方关系；

5、因大气污染防治等国家、省、市政策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损失和停工等，发包方不负法律责任。

6、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自工程保修期满合同即终止。

7、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8、此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第五章、招标内容及参数要求

1.1. 工程概况

当前，平顶山经济快速发展，机动车保有量迅猛增加，辖区道路交通需求急剧膨胀，道路交通管理面临的形势十分严峻。平顶山市区交通信号灯系统建设于 2003 年，电子警察系统建于 2016 年，这两个系统目前已经达到了电子产品的使用期限，现在属于超期运行，系统整体存在故障频发、技术落后、维护成本较高等问题，不能满足使用要求及科技强警的需要，同其它兄弟地市相比较也明显落后，直接影响和制约着我市的交通管理工作，造成了市区目前秩序较乱、拥堵频繁、事故多发的交通现状。此外还存在信号灯和电子警察与现行国家标准不符的现象，无法将城市电子警察接入全国机动车缉查布控系统。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实现平顶山市区主要交叉路口的信号联网、联动控制和电子警察覆盖，配套完善交通标志、标线及护栏等安全设施，形成统一高效、响应迅速、科学精准的智慧交通管理体系，能够大幅缓解平顶山市区交通拥堵程度，规范交通秩序，显著提高交通安全水平，全面改善出行环境，提升平顶山市城市形象。构建以地图为承载，以信息为驱动，以勤务为支撑，以大数据分析为手段，以实战化为目标，融合各种通信手段，开展态势感知、警情研判、全息上图、全景指挥、资源整合，为指挥中心的日常指挥调度、重大活动安保、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工作带来便利性、提升总体工作效率。

1.2. 工程内容

中心软硬件和配套设施包括应用系统、支撑系统和对应的计算存储资源、以及机房微模块、网络安全、配时中心、指挥中心和其他配套设施。应用系统和支撑系统部分及对应的计算存储资源部分，本项目在中心平台建设交通信号控制平台、电子警察平台和信息发布应用系统、公安交警大数据研判分析平台、融合通讯及可视化指挥调度系统，以及对应的视图算法仓支撑系统、数据库和系统对接，配套完善系统所需的服务器和存储，进行机房的扩容以及指挥中心的建设。采购用于交警指挥中心现场执法调用的外场设备，包括 10 套便携式智能采集终端、2 台无人机、10 套铁骑动态感知采集终端等。

平顶山市市区智慧交通建设项目二期工程包含 3 个部分。

第一部分：指挥中心平台软硬件设施，包括

1.1 指挥中心平台建设升级及配套设施

- 1.2 网络安全设备
- 1.3 数据中心机房扩容
- 1.4 指挥中心便携式外场设备
- 1.5 配时中心
- 1.6 交通信息发布及诱导
- 1.7 交通信号灯灯头更换

第二部分：交通信号、电子警察系统外场设备及配套软硬件设施，包括

- 2.1 交通信号控制平台
- 2.2 电子警察平台
- 2.3 交通信号灯系统外场设备
- 2.4 电子警察系统外场设备
- 2.5 不按规定使用远光灯抓拍系统

第三部分：隔离护栏，包括

- 3.1 隔离护栏
- 3.2 长安大道建设路其他交通安全设施

1.3. 招标总体要求

1.3.1. 现状分析要求

投标文件须提供详细的信息化的现状分析：包括不限于技术标准、信号控制平台现状、电子警察平台现状、信号控制终端现状、计算存储资源现状、运维、利旧等等，详细描述业务功能及流程分析、信息量分析及预测、系统性能、网络安全、数据库设计等。

1.3.2. 系统架构要求

投标文件应提供包括不限于：总体系统架构、总体网络拓扑、系统网络架构、信控系统架构、电警平台架构、电警平台整体架构、恶劣气象管控系统架构、恶劣气象管控网络架构、交管信息安全监管平台架构、交管信息安全平台逻辑架构以及对上述所有架构的描述。

1.3.3. 运行维护要求

运维不及时将直接影响交通违法行为审核、交通信号控制等业务，造成很大的社会影响。本项目需对基础设施进行监视、日常维护和维修保障。

要求交通信号控制平台、电子警察平台、网络安全及配套网络、存储及计算系统等需要集成商提供竣工验收后不少于3年系统运维，相关主要设备厂商通过远程指导、现场定期巡查等方式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撑。

要求安排专人对平台软件进行巡检和维护，包括：平台系统测试、性能优化、缓存清理、负载测试、系统参数配置、数据清理以及系统安全检查等。按照采购人需求向采购人每日提交平台巡检报告。

通过运维服务实现网络摄像机、卡口设备、视频综合矩阵、存储设备、网络设备、服务器的运行状态采集，支持监控结果导出，实现设备的运行情况数字化管理。

投标人需提供但不限于平台软件日常维护、交换机及网络设备巡检、数据库监控巡检、服务器、存储设备、安全设备、机房等维护的方式、方法以及保障措施等方案。

1.3.4. 数据对接要求

1. 电子警察平台和交通信号控制平台须与公安交警大数据研判分析平台对接，并将结构化数据上传至公安交警大数据研判分析平台，须提供厂家对接承诺函。

2. 电子警察平台和交通信号控制平台要求与已建成的项目（包括与市局共享平台对接）无缝对接，需提供厂家对接承诺函。

1.4. 交通信号控制平台

1.4.1. 平台概述

交通信号控制系统作为城市智慧交通核心组成部分，其建设具体目标是提高交叉口通行效率、干线协调通行能力和路网交通均衡控制水平，减少交叉口冲突，提高行人过街安全性，提高道路安全性，并满足实现特殊条件下的控制需求（如特勤控制、公交优先控制、人工控制等），从而缓解城市交通拥堵、减少交通事故、保证道路安全畅通，同时提高交通管理的科技含量、科学化水平和工作效率。交通信号控制系统应用效果对交叉口的通行效率有较大的影响，也决定着人们对交叉口拥堵的感受，是影响城市交通出行顺畅的重要因素。

1.4.2. 平台要求

1. ★支持根据路线规划、地图线选的方式来选择信号机。支持选择起点、终点和

途经点，支持通过路径规划选择信号机。支持在地图上画线自动关联周边范围内的信号机。（需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2. 要求对市区已建和新建可联网信号机统一接入信控平台，信控平台需提供开放接口，可兼容国内其他品牌信号机接入，需提供厂家对接承诺函。

1.5. 电子警察平台

1.5.1. 电子警察平台

1.5.1.1. 平台概述

通过在视频专网建设交通综合管理平台，并为公安网交通集成指挥平台提供数据基础。平台集高清电子警察、高清卡口、交通信息分析、交通事件检测、智能行为分析、交通诱导、指挥调度、移动稽查、路口管控、道路管理、违法管理、视频监控等业务功能于一体，实现对抓拍、编解码、智能分析设备的集中管理以及图片视频资源的增值应用。

1.5.1.2. 平台要求

电子警察平台应具备终端设备接入和管理、违法行为自动识别抓拍、过车数据抓拍、数据存储和管理、数据对接以及运维管理功能。

平台使用数据：主要为前端电警和卡口汇聚的非结构化（视频数据、过车、违章图片）和结构化数据。

平台解决的问题：汇聚前端路口信息，将过车以及违章信息上传交管集成指挥系统。为交管部门提供基础数据来源。

(1) 终端设备接入和管理

电子警察系统能够对接入前端设备，前端设备抓拍数据能够通过网络传输至中心平台展示、存储和查询，中心平台能够远程监测前端设备工作状态并调整设置参数。

(2) 违法行为自动识别抓拍

电子警察系统能够自动识别闯红灯、压线、逆行等等多种交通违法行为，并按照相关要求自动抓拍生成图片和加载违法时间、违法地点、违法行为代码等信息，作为违法处罚依据。

(3) 过车数据抓拍

电子警察系统应具备过车抓拍功能，包括过车时间、车牌号码、车身颜色、品牌等多种信息，结合卡口可实现前排驾乘人员人脸信息自动抓拍，作为缉查布控和轨迹分析等数据依据。

(4) 数据存储和管理

电子警察平台应能够管理和存储抓拍生成的数据，包括视频、图片等非结构化数据和过车信息等结构化数据，存储时间符合相关要求，并能够根据需求调取数据。

(5) 数据对接

电子警察平台应实现与公安交管相关平台的数据对接，例如集成指挥平台或六合一平台，能从六合一平台查询车辆登记信息，以及将违法信息写入至六合一平台。

(6) 运维管理

电子警察平台应具备运维管理功能，自动检测系统及前端设备运行状态，发现故障自动排除或上报故障信息，具备设备运维信息统计管理，统计设备运行、故障、维修信息。

平台支持多种联网结构，支持 GB/T 28181《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的规范。可以和任何支持此标准的设备、平台进行对接。平台包括与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对接、电子地图应用、非现场执法、稽查布控、车辆研判以及平台基础功能等，投标人需对上述各项功能详细描述。

平台支持设备管理能力扩容，含本级和级联通道，提供通道的能力管理、组织管理、设备状态管理、录像管理等，当接入汇聚通道规模不断增多时使用，提供不低于 3000 路监控接入授权，不低于 10000 路车道接入授权。智能分析设备要求：

★支持对已存储的人脸抓拍库进行历史过人记录查询，用于对历史的人脸抓拍记录进行回溯，支持手动选取单张人脸图片，按时间和通道过滤，与历史过人数据比对，比对结果按相似度排序。（需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1.5.1.3. 存储系统建设

1.5.1.3.1. 系统概述

数据存储系统应用于视频、图片混合存储，主要是承担整个系统内的视频/图片的数据写入/读取工作。系统应集成抓拍图片直写功能，提供图片存储、下载等基本服务接口。

存储系统一方面采用了基于云架构的分布式集群设计和虚拟化设计，在系统内部实现了多设备协同工作、性能和资源的虚拟整合，最大限度利用硬件资源和存储空间。另一方面，通过将存储的存储功能、管理功能进行打包，通过开放透明的应用接口和简单易用的管理界面，与上层应用平台整合后，为整个交通监控系统提供了高效、可靠的数据存储服务。

支持设备节点在线动态增加和移除，不影响业务继续读写，支持在线弹性伸缩录像池的容量空间，不影响业务继续读写。支持动态分配存储空间，通过实时的数据录像情

况调整和分配系统内存储资源空间，提高系统存储空间利用率。系统支持不同类型数据分层存储到云存储系统的不同介质中：支持热数据以高速 SSD 为介质进行存储，温数据以 SATA/SAS 为介质进行存储；支持图片数据在 SSD 盘中存储，实现从 SSD 中高速提取图片，实现图片即存即取。

交通数据存储系统统一命名空间，将所有物理存储资源虚拟化成统一的存储空间，以唯一业务 IP 地址对外提供存储服务。系统支持基于 EC 纠删码的部署方式，支持快速扩容。存储系统支持 GB/28181 国标协议，支持符合国标 GB/T28181 视频流直写功能，并支持符合 GB/T28181 协议的视频管理平台以国标 GB/T28181 约定的 RTSP 协议进行回放/下载视频，兼容性更强。

1.5.1.3.2. 功能要求

系统包含视频图片存储设计、业务性存储服务应用设计。其中视频图片存储设计包含系统组成、视频存储功能、图片存储功能、系统管理功能、运维管理功能；业务性存储服务应用设计包含统一存储空间管理、海量数据存储、云池配额管理、事务型数据库设计。

本项目建设前端设备共计约 934 路电子警察和卡口设备，生成的数据包括视频、图片和结构化数据，考虑相关的冗余系数，考虑 3-5 年内新建路口及新增过车辆，按照按照 1000 路进行估算设计。按照 H.265 方式编码。车辆抓拍图片均为大图，按照单张 1M 计算。其中，非结构化数据包括图片、视频。

存储设备要求：

1. ★系统以流直存模式进行录像、图片数据存储。系统中的实时视频流、抓拍图片无需经过任何转发服务器/虚拟机即可实现数据流直存，视频与图片数据直存后即可即存即取；（需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2. ★支持查看硬盘体检报告、硬盘深度体检和磁盘档案；支持下载单个硬盘或批量硬盘的报告，支持按时间显示硬盘的坏扇区、温度、振动变化趋势的曲线图；支持硬盘体检报告打印输出；（需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1.5.1.4. 网络系统设计

本项目外场设备采用租用运营商网络方式接入公安视频专网，外场设备数据通过视频专网传输至交警指挥中心机房，违章、过车、视频数据通过安全边界接入公安信息网集成指挥平台。

投标人需提供详细的网络系统现状描述以及组网拓扑图、施工协调、IP 规划等，确保网络系统安全运行，中标方需安排好前端、交警支队、市局、运营商之间的协调及配合工作。

1.5.1.4.1. 外场设备网络传输要求

本项目需在每处外场设备处申请运营商 VPN 网络，每处点位带宽不小于 200M，本项目包含 3 年外场点位网络传输租赁费用。

1.5.1.5. 公路恶劣气象管控系统

1.5.1.5.1. 系统概述

浓雾、路面结冰、大风（台风）、降雪、高温、强降雨等不利气象条件是导致高速公路、国省道事故的重要原因之一，使驾驶者面临极大心理压力和挑战，一旦操作不当，极易导致连环追尾、群死群伤的恶性事故。

为了维护浓雾、路面结冰、大风（台风）、降雪、高温、强降雨恶劣天气下的高速公路、国省道等重点道路的交通安全，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重要指示，响应《2021 年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要点》、《公安交通管理科技发展规划（2021-2023 年）》、《2023 年省级恶劣天气高影响路段优化提升重点攻坚项目实施方案》有关恶劣天气管控要求，各地交通管理部门需要建立一套针对恶劣气象“监测、预警、预案、发布、处置”闭环系统，提高恶劣天气的防范应对能力。

1.5.1.5.2. 系统要求

包括重点天气分析、天气管控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业务需求分析、系统设计、应用服务、数据多维度统计等功能。

★公路恶劣气象管控系统需与部局道路交通态势监测服务平台对接及不少于三年的服务，兼容接入现有前端设备，需提供厂家承诺函。

1.5.1.6. 公安交通管理信息安全监管平台

1.5.1.6.1. 平台概述

为构建公安交通管理信息系统安全保障体系，加强信息系统安全管理，提升信息系统安全防护水平，保障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通过安管系统的建设应用，实现我市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科目一理论考试等重要信息系统应用日志、数据库操作审计日志的采集、汇聚。建立信息安全监管指标，开展日常信息安全网上巡查和监管分析。

根据公安部《公安交通管理信息安全监管系统建设指导意见》，公安交通管理信息安全监管系统分三期建设：

一期采集汇聚各总队、支队交管信息系统登录、信息查询、接口访问、系统操作等日志数据，并开展监管分析，及时发现系统应用安全异常。

二期实现对设备资产、网络划分、访问控制、安全漏洞等安全状况的扫描检测和分析展示，提升信息安全防御水平。

三期采集汇聚网络流量数据、安全产品告警数据，并开展监管分析，及时发现网络安全入侵行为。

1.5.1.6.2. 平台要求

★为保证与公安业务的兼容性，产品厂商入围公安部组织测试的边界接入平台厂商名单，要求提供公安部网页截图证明材料并加盖原厂公章。

1.6. 交通信号灯系统（外场设备）

1.6.1. 安装基本要求

对应于路口某进口，可根据需要安装一个或多个信号灯组。信号灯可安装在出口左侧、出口上方、出口右侧、进口左侧、进口上方和进口右侧。若只安装一个信号灯组，应安装在出口处。

至少有一个信号灯组的安装位置能确保，在该信号灯组所指示的车道上的驾驶人，位于下表规定的范围内时均能清晰观察到信号灯。若不能确保驾驶人在该范围内能清晰观察到信号灯显示状态时，应设置相应的警告标志。

需提供机动车信号灯安装位置、非机动车信号灯安装位置、人行横道信号灯安装位置设计按照招标要求的数量完成安装。

1.6.2. 信号机功能要求

★相域控制:信号机支持同一时段表中环模式方案和相位阶段模式方案的切换，该功能下控制模式支持定周期控制、协调控制和感应控制。（需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信号机需提供对接信控平台所需的接口及相关协议，验收时实测。

1.7. 电子警察系统（外场设备）

1.7.1. 电子警察系统

1.7.1.1. 系统概述

本次项目新建 41 个路口电子警察系统，以满足城区交通违法管理需求。

路口高清电子警察子系统由 900 万像素电警抓拍单元、900 万像素环保反向卡口抓

拍单元、终端服务器、立杆、抱杆机箱、落地机柜、交换机、光纤收发器等，实现对路口机动车闯红灯、逆行、压线/变道、不按所需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不按规定车道行驶等交通违法行为的自动抓拍、记录、传输和处理，同时系统还兼具卡口功能，能够实时记录通行车辆信息，可抓拍驾驶人面部特征。

1.7.1.2. 功能要求

系统包含闯红灯违法抓拍功能、反向卡口监测记录功能、机动车道抓拍功能、信号灯检测功能、车辆牌照自动识别功能、车牌和车身颜色自动识别、背向车型识别功能、驾驶人面部特征记录功能、远光灯车辆自动识别检测、智能补光功能、非机动车违法检测抓拍功能、前端备份存储及违法图片合成功能、车辆布控功能、交通参数采集功能、高清录像功能、数据断点续传功能、时间校准功能、图像防篡改功能、网络远程维护功能等。

智能落地机柜内配电设备具备防雷、防过载、防漏电等功能，冗余分路空开，及 12 口光纤终端盒，至少 8 位 PDU 插孔，分段式散热设计，支持模块化设置。

电警抓拍参数要求：

★支持车辆抓拍，支持抓拍输出车牌局部照片、车窗局部照片、非机动车局部照片、场景全景图片。（需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环保卡口参数要求：

★支持同时预览两路 sensor 视频，设备场景中放置红外 LED 常亮灯，朝向摄像机镜头，可见光路视频图像中补光灯灯珠完全无光，同时红外路视频图像补光灯可清晰看到灯珠亮光。（需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1.8. 不按规定使用远光灯抓拍系统

1.8.1. 系统概述

当夜间会车时，远光灯可使对向驾驶员视觉上产生瞬间致盲，极易引发交通事故。为满足对不按规定使用灯光的违法行为捕获处罚和精细化交通管理的需求，本次新建 4 套不按规定使用远光灯抓拍系统。

1.8.2. 设备参数要求

★在满足 GA/T 1202-2022 一级补光标准，补光 $\leq 201x$ 的前提下，抓拍图片满足 GA/T 832-2014 标准中 3.6.1 要求。配套符合 GA/T 1202-2022 标准的一级补光灯，设备抓拍车牌、车身颜色、车内前排人脸及衣着均清晰可见。（需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

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1.9. 信息资源共享要求

本项目基于平顶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已建电子警察平台完善外场终端和提升应用功能，根据《河南省省级政务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办法》及《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编制指南（试行）》内容要求，本项目所涉及的数据主要包括前端抓拍的过车数据以及违法数据。

序号	部门	共享信息名称	数据项	是否向社会开放	开放条件	数据更新周期	备注
1	市公安局 交警支队	非现违法数据	处罚依据、处罚类别、处罚内容、处罚金额、处罚日期、处罚机关	否	-	实时	
2		卡口基础信息	卡口位置、卡口方向、建设单位	否	-	实时	
3		电警基础信息	电警位置、电警方向、建设单位	否	-	实时	
4		摄像头基础信息	摄像头位置，监控方向，建设单位	否	-	实时	
5		卡口/电警实时过车信息	卡口/电警位置、时间、过车车牌、颜色、车流量	否	-	实时	
6		视频点播	摄像头位置、视频流	否	-	实时	
7		诱导屏基础信息	诱导屏位置，发布内容	否	-	实时	

投标人需按共享交换原则提供共享交换范围、共享交换方式、资源对接方式拓扑图以及对接方式的详细描述。

第六章、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一、编制依据:

(一) 平顶山市市区智慧交通建设项目二期工程二标段

1. 有关图纸;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3. 《河南省房屋建设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及综合解释续、及相关造价管理文件;
4. 税金: 执行建办标函[2019]193号文, 增值税税率 9%;
5. 人工费指数、机械类指数、管理类指数执行第 14 期(2023 年 7~12 月)价格指数;
6. 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足额计取;
7. 材料单价的调整: 主要材料价格参照《平顶山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3 年第五期信息价, 信息价没有的采用市场询价以不含税价计入;
8. 与本工程有关的标准(包括标准图集)、规范、技术资料;

(二) 平顶山市市区智慧交通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第二批续建项目

- 1、施工图纸等
-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及相关配套文件;
- 3、建设工程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等。

四、取费标准

1、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调整指数执行豫建消技[2023]2号文, 按第 12 期价格指数调整:

- 2、增值税:按税率 9%计取;
- 3、措施费的总价措施费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为不可竞争费, 按规定足额计取;
- 4、其他措施费(二次搬运费、夜间施工增加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均足额计取;
- 5、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按定额计取。

五、材料价格调整依据

材料价格根据《平顶山工程造价》2023 年第一期及郑州信息价或市场询价及河南专业测定价计入。

六、其它说明

- 1、工程盘按照施工图纸工程数量表计入本次编制范围内;
- 2、其他:未尽事宜详见相关设计、要求及规范。

二、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见附件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四、技术部分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投标人承诺
- 八、其他材料
- 九、参数响应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及标段) 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_____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_____项目__标段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投标报价 (投标总报价减去规费、税金和安全文明施工费)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质量标准		
施工工期	_____日历天	
投标有效期	_____日历天	
项目经理	姓名	职称证及证件号码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投标人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四、技术部分

说明：编制时可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 职	
毕业学 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 话

注：此表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增减。

(二)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_____ (招标人名称) :

我方在此声明, 我方拟派往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 (以下简称“本工程”) 的项目经理 _____ (项目经理姓名、身份证号) 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 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_____ (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格式自拟)

七、投标人承诺书

(一) 投标承诺函

致（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_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 (一)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 在招标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四)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 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实质性承诺

(格式自拟)

(三) 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四)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示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中标公示的要求，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其他材料

（根据资格要求和第三章评审办法和标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九、参数响应

参数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参数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参数	偏离情况
1			
2			
3			
4			
5			
6			
.....

投标人基本信息采集表

1. 投标人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2. 企业地址：_____.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4.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
- 项目经理：_____ 证件号码：_____.
- 技术负责人：_____.
- 项目组其他成员：_____.
5. 类似业绩汇总表（如有）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时间	中标公示查询网站（写明网站名称即可）

附件 1（若无，此附件可删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和标段）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非中小企业可不提供本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若无，此附件可删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说明：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附件 3：（若无，此附件可删除）

监狱企业证明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无需提供）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4: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说明:本告知函无需附在投标文件中。

附件 5: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

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